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做好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25 号）文件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缴存人住房需求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向好态势，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经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支持住房结构加固、自主更新和原拆原建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对银川市自住住房进行结构加固、自主更新和原拆原建的，可凭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审批材料、不动产权证、改造费用发票及关系证明等提取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缴存人在对上述项目改建期间租赁房屋支付房租的，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提取金额参照现行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

二、支持住房节能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对银川市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自住住房进行节能改造，以及农村供

暖热源与建筑能效提升改造的，可凭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审批材料、不动产权证、改造费用发票及关系证明等提取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支持购买住房缴纳契税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宁夏区内自住住房缴纳契税的，可凭契税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关系证明等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缴纳契税的费用。

四、支持住房适老化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父母一方年龄满 60 周岁，对银川市自住住房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可凭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领取凭证（含补贴费用）、不动产权证、关系证明等提取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支持残疾人住房无障碍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对银川市自住住房进行无障碍改造的，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不动产权证、改造费用发票、关系证明等提取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支持住房适幼化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育有 3 岁以下幼儿，对银川市自住住房进行适幼化改造的，可凭不动产权证、改造费用发票及关系证明等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七、支持购买住房 5 年内每年提取公积金。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的，自购买住房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可凭购房证明、关系证明等每年提取一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

八、调整家庭贷款申请次数认定规则。缴存人及配偶在婚前各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的，婚后可以家庭为单位再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

九、实施退役军人贷款额度上浮政策。退役军人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受余额倍数限制，在最高限额基础上可再上浮 20%。

十、提高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支持标准。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在银川市购买自住住房（不含商转公）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生育二孩、二孩以上（不含二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可在最高贷款限额的基础上由原来的分别上浮 10 万元和 20 万元调整为分别上浮 20 万元和 30 万元。

十一、将放宽贷款余额倍数限制政策调整为常态化政策。连续缴存满 10 年或累计缴存满 15 年且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受缴存余额倍数限制。

以上第一项至第七项涉及提取政策除第三项外均需缴存人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中，第一至六项、第八项、第九项政策为阶段性支持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根据国家、区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